



Tourist
Standard Science (Expo Basics)

旅游标准学
(基础篇)

任鸣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Tourist
Standard Science

Cheng Dehui

旅游标准学

(理论篇)

陈德辉

中国旅游出版社

旅游标准学

(基础篇)

任 鸣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标准学. 基础篇/任鸣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301-25523-0

I. ①旅… II. ①任… III. ①旅游业—标准化管理 IV. ①F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0369 号

- 书 名** 旅游标准学 (基础篇)
- 著作责任者** 任 鸣 著
- 策划编辑** 李 玥
- 责任编辑** 李 玥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5523-0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 电子信箱** zyjy@pup.cn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126
- 印 刷 者** 北京富生印刷厂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2.5 印张 274 千字
-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30.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前 言

近年来，中国旅游业发展迅速，旅游收入呈逐年大幅增长态势，旅游经济规模不断扩大，中国也正处在由旅游大国跻身旅游强国的过程中。在这一过程中，中国旅游业必然会面临两大问题：一是在旅游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如何快速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二是如何培养一批高素质、高标准的旅游服务人才，借以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若这两大问题能得到很好解决，跻身旅游强国之列的时间会显著缩短。

在这一背景之下，国家旅游局已开展了以旅游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为主线，以完善旅游标准体系和标准编制为基础，以全面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标准为核心的标准化活动。为配合国家旅游标准化，我们编写了《旅游标准学（基础篇）》，借此来规范旅游标准化活动，规范旅游服务，为普及旅游标准和标准化知识提供服务。本书主要包括八个方面的内容：一、标准及标准化基础知识；二、旅游标准学与标准化概述；三、旅游标准化原理与管理原则；四、旅游标准的制定；五、旅游标准体系建设；六、旅游标准的实施与监督；七、旅游标准化效果评价；八、旅游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本书希望通过对相关标准化和旅游的知识进行梳理，把标准化的行为应用到旅游业发展当中，分别阐述了旅游标准化的系统、和谐和法治原理，旅游标准的制定原则、制定程序和编写规划，旅游标准化体系要素、体系建设和旅游标准的制定与修订，旅游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旅游标准化效果的产生机理、分类及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最后，对我国旅游标准示范区建设进行了说明。

编写这本书，根本目的在于，有效规范旅游服务标准，使得我国旅游业发展过程中的各种行为能够标准化，借此提高我国旅游业发展的质量，促进我国旅游业又好又快地发展。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多方的帮助。首先，感谢国家旅游局、中国旅游研究院和浙江省旅游局的大力支持以及戴斌院长、汪黎明处长的不吝指导；其次，感谢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浙江省旅游标准技术委员会的关心和支持；最后，还要感谢边喜英老师、池静老师等，他们为了这本书的资料收集以及撰写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旅游标准学”是一门新兴的研究课题，其体系和内容正处在不断完善之中，编撰过程中肯定存在很多不足，真诚希望业界和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和建议，以便今后修订完善。

任 鸣

2014. 12. 20 于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标准及标准化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标准与标准化	1
第二节 标准化作用	16
第三节 标准与法规	21
第四节 标准化简史	25
第二章 旅游标准学与标准化概述	33
第一节 旅游标准学概述	33
第二节 国内外旅游标准化概况	38
第三节 我国旅游标准化发展战略与趋势	46
第三章 旅游标准化原理与管理原则	50
第一节 概述	50
第二节 旅游标准化基本原理	51
第三节 旅游标准化管理原则	55
第四章 旅游标准的制定	62
第一节 旅游标准的制定原则	62
第二节 旅游标准的制定程序	67
第三节 旅游标准的编写规则	75
第五章 旅游标准体系建设	95
第一节 我国旅游标准体系建设概况	95
第二节 2009年版旅游标准体系简介与评价	96
第三节 旅游业标准体系建设实施	102
第六章 旅游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105
第一节 旅游标准的实施	105
第二节 旅游标准实施的监督	112
第七章 旅游标准化效果评价	118
第一节 标准化效果评价的意义	118
第二节 旅游标准化效果的产生机理	120
第三节 旅游标准化效果的分类及评价指标	122
第四节 旅游标准化效果的评价方法	126

第八章 旅游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129
第一节 旅游示范区建设内涵	129
第二节 示范区建设方法	133
第三节 示范试点建设的考核与评估	140
附录1 《全国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145
附录2 旅游业基础术语	151
参考文献	193

第一章 标准及标准化基础知识

第一节 标准与标准化

一、标准的概念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标准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可以说，标准占据着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那么，到底何谓“标准”？其定义是怎么样的？对此，古今中外的思想家们众说纷纭，意见不一。

翻开中国最大的综合性辞典《辞海》，可以发现其把“标准”定义为两层含义：其一是衡量事物的准则；其二是榜样和规范。而在美国著名的《韦氏词典》中，其对“标准”（standard）的界定则为：①something established by authority, custom, or general consent as a model or example（基于权威，习惯或是普遍认同基础上的样品或规范）；②something setup and established by authority as a rule for the measure of quantity, weight, extent, value, or quality（由权威机构制定的规范，用来量度数量、重量、长度、价格或质量）。可见，二者之间存在一定差异。而颇具权威性的《布莱克法律大辞典》对“标准”一词也有两个解释：一是指由习惯所接受的作为正确的模式；二是测量可接受性、质量及精度的水准。

关于“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标准化原理委员会（STACO）有着更为深刻的认识，该机构一直致力于标准化基本概念的研究，先后以指南的形式给“标准”的定义做出了统一规定。1991年，ISO与IEC联合发布第2号指南《标准化与相关活动的基本术语及其定义》（1991年第6版），该指南给“标准”定义如下：“所谓标准，是指一般可以公开获取的技术方面的说明书以及其他的文件；它是以科学、技术以及从经验中获取的综合成果为基础，在所有相关者的协作下，统一意见，或者达到全面认可的情况下制定出来的。其目的是为了促进最合理的社会性的便利，并且由国内的、区域的、或者国际的具有合法资格的机构所批准。”并且该指南进一步说明：“标准应建立在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基础上，并以促进最佳社会效益为目的。”该定义明确地阐述了能够被广泛接受的关于标准的目的、基础、对象、本质和作用等方面的理解，又由于它具有国际权威性和科学性，所以是目前最为广泛接受和遵循的一种理解，尤其对于ISO和IEC成员来说，这种遵循已经成为一种义务。

我国对标准的定义也有一定的过程。国家标准 GB/T 3935.1-83 对标准的定义：“标准是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所做的统一规定，它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为基础，经过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由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的形式发布，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

GB/T 20000.1-2002《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中对标准的定义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总之，标准是由一个公认的机构制定和批准的文件。它对活动或活动的结果规定了规则、导则或特殊值，供共同和反复使用，以实现在预定领域内最佳秩序的效果。

但我们必须了解“标准”的核心，从系统论的视角来看，应具有以下几方面的含义：

(1) 标准的本质属性是一种“统一规定”。这种统一规定是作为有关各方“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而出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我国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两类。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做到全国统一。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但推荐性标准如经协商，并计入经济合同或企业向用户做出明示担保，有关各方则必须执行，做到统一。

(2) 标准制定的对象是重复性的事物和概念。这里讲的“重复性”指的是同一事物或概念反复多次出现的性质。例如，批量生产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重复投入、重复加工、重复检验等；同一类技术管理活动中反复出现同一概念的术语、符号、代号等被反复利用；等等。只有当事物或概念具有重复出现的特性并处于相对稳定时，才有制定标准的必要，使标准作为今后实践的依据，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劳动，又能扩大“标准”重复利用的范围。

(3) 标准产生的客观基础是“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这就是说标准既是科学技术成果，又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并且这些成果和经验都是在经过分析、比较、综合和验证基础上，加以规范化，只有这样制定出来的标准才能具有科学性。

(4) 制定标准的过程要“经有关方面协商一致”，即制定标准要发扬技术民主，与有关方面协商一致，做到“三稿定标”：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如制定产品标准不仅要有生产部门参加，还应当有用户、科研、检验等部门参加，共同讨论研究，“协商一致”，这样制定出来的标准才具有权威性、科学性和适用性。

(5) 标准文件有其自己的一套特定格式和制定、颁布的程序。标准的编写、印刷、幅面格式和编号、发布的统一，既可保证标准的质量，又便于资料管理，体现了标准文件的严肃性。所以，标准必须“由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形式发布”。标准从制定到批准发布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审批制度，是使标准本身具有法规特性的表现。

二、标准化的概念

(一) 标准化的含义

与对“标准”的概念争论一致，学界对“标准化”这一概念也是众说纷纭、意见不

一。目前，国际、国内不同的机构和学者均给出了其不同的定义。

譬如，国际标准化组织认为，所谓标准化，“主要是对科学、技术与经济领域内重复使用的问题给予解决方法的活动，其目的在于获得最佳秩序。一般来说，包括制定、发布与实施标准的过程”。

而英国学者桑德斯则认为：“标准化是为了所有有关方面的利益，特别是为了促进最佳的经济，并适当考虑产品的使用条件与安全要求，在所有有关方面的协作下，进行有秩序的特定活动所制定并实施各项规定的过程。标准化的重要意义在于改进产品、过程和服务的使用性，以便技术协作，消除贸易壁垒。”

我国1983年在GB3935《标准化基本术语》中则将“标准化”定义为：在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等社会实践中，对重复性事物或概念，通过制定、发布和实施标准，达到统一，以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此后，在GB/T 20000.1-2002《标准化工作指南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中对标准化的定义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

关于“标准化”的核心，国家标准认为，具有以下几方面的含义：

(1) 标准化是一项活动过程，这个过程是由三个关联的环节组成，即制定、发布和实施标准。标准化三个环节的过程已作为标准化工作的任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条文中。《标准化法》第3条规定：“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这是对标准化定义核心内涵的全面、清晰的概括。

(2) 标准化活动过程在深度上是一个永无止境的循环上升过程，即制定标准，实施标准，在实施中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对原标准适时进行总结、修订、再实施；每循环一周，标准就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充实新的内容，产生新的效果。

(3) 标准化活动过程在广度上是一个不断扩展的过程。如，过去只制定产品标准、技术标准，现在又要制定管理标准、工作标准；过去标准化工作主要在工、农业生产领域，现在已扩展到安全、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行政管理、信息代码等领域。标准化正随着社会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地扩展和深化自己的工作领域。

(4) 标准化的目的是“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可以体现在多方面，如，在生产技术管理和各项管理工作中，按照GB/T 19000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就可以：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和社会公共利益；简化设计，完善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扩大通用化程度，方便使用、维修；消除贸易壁垒，扩大国际贸易和交流；等等。应该说明，定义中“最佳”是从整个国家和整个社会利益来衡量，而不是从一个部门、一个地区、一个单位、一个企业来考虑的。尤其是环境保护标准化和安全、卫生标准化主要是从国计民生的长远利益来考虑的。在开展标准化工作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贯彻一项具体标准对整个国家会产生很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而对某一个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在一段时间内可能会导致一定的经济损失。但为了整个国家和社会的长远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我们应该充分理解和正确对待“最佳”的要求。

(二) 标准化的内容

所谓标准化,其实质就是一个包括制定标准、实施标准等内容的活动过程,而标准化活动是为了避免浪费、提高效率和有秩序地进行生活及工作,由有关方面的人协商,把那些合适的“规定”和目标定为标准(通常称为规格、标准、规定等),并通过各方面共同遵守而取得效果的活动。标准化的目的在于获取秩序和效益,具体来说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1) 标准化不是一个孤立的事物,而是一项有组织的活动过程。主要活动就是制定标准、实施标准,进而修订标准、再实施标准,如此反复循环,螺旋式上升,每完成一次循环,标准化水平就提高一步。

(2) 标准是标准化活动的成果。标准化的效能和目的都要通过制定和实施标准来体现。所以,制定各类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或检查构成了标准化的基本任务和主要活动内容。

(3) 只有当标准在实施中付诸共同与重复实施之后,标准化的效果才能表现出来,绝不是制定一个或一组标准就可以的;有再多、再好、水平再高的标准或标准体系,如果没有共同与重复运用,也就没有效果。因此,标准化的全部活动中,“化”是实施标准十分重要的环节,这一环节中断,标准化循环发展过程也就中止,更谈不上“化”了。

(4) 标准化的对象和领域都在不断地扩展和深化着。如,过去只制定产品标准、技术标准,现在又要制定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服务标准;过去主要在工、农业生产领域,现在又要制定管理安全、卫生、环境保护、人口普查、行政管理、第三产业等领域标准;过去只对实际问题进行标准化,现在还要对潜在的问题实行标准化。这充分说明,标准化正随着社会客观需要不断地发展和深化着,并且有相对性。标准化的这种相对性表现在标准化与非标准化的互相转化上,非标准事物中有标准化的因素,标准的事物中也应允许非标准事物的存在,使其适合社会多样化的需要。

(5) 标准化的目的和重要意义就在于,改进活动过程和产品的使用性,提高活动质量、过程质量和产品质量,同时达到便于交流和协作、消除经济贸易壁垒。

总之,标准化的内容包括标准制定、实施、监督和持续改进以及有效性评价等。

(三) 标准化的属性

一般而言,标准化的本质属性是生产力,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

(1) 标准化具有社会属性。社会秩序离不开规范,即社会应对发生作用的过程或实践结果进行规范,但只有那些为社会承认、被社会公众接受的规范,才能形成秩序,也就是说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护离不开规范。标准产生于自然规律、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是人类对社会文明的归纳和总结,是规范的最高表现形式。标准化的目的是,在社会某一领域里创造最佳的秩序和获得最好的社会效益,以达到社会秩序的最佳状态。由

此可见，标准化来自社会更是反哺社会的活动。

(2) 标准化具有经济属性。市场经济的主体是企业，标准化实施过程的主体也是企业。诸多成功企业的实践表明：“标准化能否在市场竞争中发挥作用，决定于标准化在企业的地位和存在价值；单就市场竞争而论，标准化的作用简单地讲就是能够赢得市场竞争。”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标准化活动形成了标准化经济。广义的标准化经济是指一切严格执行标准化的经济领域和经济活动；狭义的标准化经济是指以先进技术指标作为全面衡量产品、贸易、服务、管理的统一质量认证系统的现代产业经济。标准化经济是科技飞速发展、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产物，体现了社会化和国际化的要求，可以视为知识经济的一个新形态和新范畴。它对整个经济的增长和经济结构的提升起着重要作用。

(3) 标准化具有法律属性。所谓法律属性，是指劳动关系双方的利益关系是建立在法律基础上的，受到法律的制约和保护。市场经济主体之间进行的各种商品交换和经济往来，往往是通过契约的形式来实现的。我国施行的《合同法》明确规定，合同的内容中要包括质量的要求，而标准就是衡量产品质量合格与否的主要依据。合同要明确规定产品质量达到什么标准，并以此作为供需双方检验产品质量的依据。这样，供需双方在产品质量问题上就受到了法律的保护和制约。标准是一种规则、一种规范，更是一种知识产权的载体，因此，标准化的法律地位理所当然地在经济贸易的活动中显现出来。

三、标准的分类

标准具有多种分类。标准的不同分类反映了研究者对标准理论和应用研究的各种独特的视角，在标准研究中具有重要的价值。世界各国对标准划分方法不尽一致，我国常根据标准的约束力、制定主体，以及标准化对象的基本属性、标准信息载体进行划分。

(一) 按照标准的约束力划分

按照标准的约束力，我国的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是运用国家法律强制实施的标准，这种强制性不是标准固有的，而是国家法律所赋予的。目前，我国强制性标准主要包括：保障人体健康、财产安全标准；保证产品技术衔接及互换配套标准；通用试验、检验方法标准；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的产品标准。具体包括：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标准；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互换配合标准；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随着社会的发展，在将来，还会将生态安全、社会公平与社会安全等纳入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标准按照作用的范围，

分为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和地方强制性标准。

2. 推荐性标准

推荐性标准是指倡导性、指导性、自愿性的标准。推荐性标准由企业（或单位）自主决定是否执行；在有些情况下，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会制定一些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或单位）采用推荐性标准，或者采取一些约束性措施，如准入制、许可制、等级制等，引导企业（或单位）采用推荐性标准。企业（或单位）采用推荐性标准的动力一般来自市场或服务对象的要求，以及企业（或单位）竞争与发展的需要。对服务对象来说，企业（或单位）一旦采用了推荐性标准，该推荐性标准对该企业（或单位）就有了相应的法律约束力。

3. 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约束力标准介绍

技术法规和标准是世界贸易组织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中的约束力标准。其中，“技术法规”是指强制性文件，体现国家对贸易的干预；“标准”仅指自愿性标准，反映市场对贸易的需求。

（1）技术法规

技术法规是指规定技术要求的法规。WTO/TBT 的定义是：“强制执行的規定产品特性或相应加工和生产方法（包括可适用的行政或管理规定在内）的文件。技术法规也可以包括或专门规定用于产品、加工或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技术法规直接规定技术要求，或者通过引用标准、技术规范或规程来规定技术要求，也可以将标准、技术规范或规程的内容纳入技术法规中。

技术法规可附带技术指导，列出了符合技术法规要求可采取的某些途经，即权益性条款。

（2）标准

WTO/TBT 的定义是：“由公认机构批准的、非强制性的、为了通用或反复使用的目的，为产品或相关加工和生产方法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标准也可以包括或专门规定用于产品、加工或生产方法的符号、包装、标志或要求。

注：……ISO/IEC 指南 2 定义的标准可以是强制性的，也可以是自愿性的。本协议中标准为自愿性文件，技术法规定义为强制性文件。”

4. 欧盟相关约束力标准介绍

欧盟标准由欧盟技术法规和欧盟协调标准构成。欧盟指令规定的是“基本要求”，即商品在投放市场时必须满足的保障健康和安全的的基本要求。

（1）欧盟技术法规

欧盟技术法规通常由欧盟委员会提出，经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讨论通过后颁布实施。欧盟技术法规是指强制执行的、规定产品特性或相应加工和生产方法包括可适用的行政管理规定，技术法规也可以包括或专门规定用于产品、加工或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技术法规在国际贸易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是发达国家构筑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重要手段。欧盟技术法规主要是以法令、指令决议等形式颁布

实施的涉及安全、健康、卫生、环保等内容的强制性文件。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欧盟技术法规中的新方法指令则是欧盟技术法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欧盟统一市场建立过程中，为减少内部自由贸易障碍，消除贸易技术壁垒，规范和协调其成员之间的技术法规和标准，同时为克服原有技术法规（指令）存在的技术性要求过于具体、制定时间长、通过生效条件过高等缺点，欧盟颁布、实施了《技术协调和标准化新方法》，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指令，即新方法指令，它在商品自由流通的法律框架内，分清了欧共体立法机构和欧洲标准化机构之间的职责。

（2）欧盟协调标准

欧盟“协调标准”是指由欧洲标准化委员会、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和欧洲电信标准化组织根据欧盟委员会与各成员国商议后发布的命令制定并批准实施的欧洲标准。

协调标准制定的程序是公开透明的，并且建立在所有利害关系方意见一致的基础上，同时欧洲标准化组织（CEN）的规定，各成员国必须将协调标准转换成国家标准，并撤销有悖于协调标准的国家标准。协调标准会在欧共体官方公报上发布，并指明与其相对应的新方法指令。制造商的产品只要符合由官方公报公布、且已被转化为国家标准的协调标准，即可推定该产品符合相应的欧盟指令的基本要求。

执行协调标准是一种自愿性行为，制造商可以自由选择采用任何其他技术方法来确保符合基本要求。

（二）按照标准的制定主体划分

按照标准制定的主体，标准分为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1. 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国际标准在世界范围内统一使用。

“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可以制定国际标准的“其他国际组织”，并经 ISO 认可公布的国际组织；二是该组织制定的、经过 ISO 确认并列入 ISO 国际标准年度目录中的标准才是国际标准。两个条件缺一不可。

国际标准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三大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IEC、ITU 制定的标准，分别为 ISO 标准、IEC 标准和 ITU 标准；第二部分是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如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 CAC 标准、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制定的 OIML 标准等。

除了上述正式国际标准外，还有“事实上的国际标准”。一些国际组织、专业组织和跨国公司制定的标准在国际经济技术活动中，客观上起着国际标准的作用。如：由奥地利纺织研究院设计、由国际纺织品生态学研究检测协会颁布的 OKO-TEX100 标准是目前国际上较有影响、使用最广泛、最具权威性的生态纺织品标准；由皮尔斯伯公司联

合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和美国一家军方实验室 (Natick 地区) 共同制定的食品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标准 HACCP 已成为国际食品行业普遍采用的食品安全管理标准。

2. 区域标准

区域标准又称地区标准, 泛指世界某一区域标准化组织所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目前比较有影响的区域标准主要有 CEN 标准、CENELEC 标准、ETSI 标准、欧洲广播联盟 (EBU) 标准、太平洋地区标准会议 (PASC) 标准、亚洲标准咨询委员会 (ASAC) 标准、东盟 (ASEAN) 标准与质量咨询委员会 (ACCSQ) 标准、非洲地区标准化组织 (ARSO) 标准、亚洲大洋洲开放系统互联研讨会 (AOW) 标准等。

3.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家标准机构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目前我国的国家标准由以下组成 (见表 1-1):

表 1-1 我国的国家标准类别

代码	标准类别	代码	标准类别	代码	标准类别
GB	国家标准	GWPB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GHZB	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JJF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GWKB	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	GBJ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JJG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GBn	国家内部标准	GJB	国家军用标准

4.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是指由行业组织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工业发达国家的行业标准由民间组织行业协会制定, 种类繁多, 数量庞大, 这类标准又称行业协会标准。我国的行业标准, 由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现行我国标准化法的规定,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统一技术要求的某个行业, 制定并公开发布。

目前, 我国的行业标准分为 61 个类别 (见表 1-2):

表 1-2 我国的行业标准类别

代码	标准类别	代码	标准类别	代码	标准类别
ZY	中医药行业标准	YB	黑色冶金行业标准	YC	烟草行业标准
YD	通信行业标准	YS	有色冶金行业标准	YY	医药行业标准
YZ	邮政行业标准	XB	稀土行业标准	WS	卫生行业标准
WB	物资行业标准	WM	外贸行业标准	WH	文化行业标准
TB	铁道行业标准	TD	土地行业标准	SY	石油行业标准
SN	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L	水利行业标准	SJ	电子行业标准
SH	石油化工行业标准	SC	水产行业标准	SB	商业行业标准
QX	气象行业标准	QJ	航天行业标准	QC	汽车行业标准
QB	轻工业行业标准	NY	农业行业标准	MZ	民政行业标准
MT	煤炭行业标准	MH	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GH	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续表)

代码	标准类别	代码	标准类别	代码	标准类别
LY	林业行业标准	LD	劳动行业标准	LB	旅游行业标准
JY	教育行业标准	JR	金融行业标准	JT	交通行业标准
JG	建筑行业标准	JC	建材行业标准	JGJ	建筑行业工程建设规程
JB	机械行业标准	HS	海关行业标准	HJ	环保行业标准
HY	海洋行业标准	HG	化工行业标准	HGJ	化工行业工程建设规程
HB	航空行业标准	GA	公安行业标准	GY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
FZ	纺织行业标准	EJ	核工业行业标准	DZ	地质行业标准
DL	电力行业标准	DB	地震行业标准	DA	档案行业标准
CY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	CJ	城建行业标准	CJJ	城建行业工程建设规程
CH	测绘行业标准	CB	船舶行业标准	CECS	工程建设推荐性标准
BB	包装行业标准				

5. 地方标准 (DB)

地方标准是指在国家的某个地区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我国的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现行我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安全、卫生要求,进行统一规定。

DB 地方标准,各省市地方标准代码(见表 1-3):

表 1-3 我国各省市地方标准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北京市	DB11	天津市	DB12	河北省	DB13	山西省	DB14
内蒙古	DB15	辽宁省	DB21	吉林省	DB22	黑龙江省	DB23
上海市	DB31	江苏省	DB32	浙江省	DB33	安徽省	DB34
福建省	DB35	江西省	DB36	山东省	DB37	河南省	DB41
湖北省	DB42	湖南省	DB43	广东省	DB44	广西	DB45
海南省	DB46	四川省	DB51	贵州省	DB52	云南省	DB53
西藏	DB54	陕西省	DB61	甘肃省	DB62	青海省	DB63
宁夏	DB64	新疆	DB65	重庆市	DB50	台湾省	DB71

6. 企业标准 (Q)

企业标准是指由企业制定,并由企业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批准、发布的标准。

企业标准与其他标准有着本质的区别。首先,企业标准,尤其是含有技术创新的企业标准,是企业抢占市场先机的重要手段,是企业巨大的无形资产;其次,企业标准如何制定,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完全由企业自己决定;第三,企业标准采取什么形式、规定什么内容,以及标准制定的时机,完全依据企业本身的需要和市场、客户的要求,

由企业自己决定。此外，在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国家鼓励企业自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三）按照标准化对象的基本属性划分

按照标准化对象的基本属性，标准分为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三者之间的区别是相对的，技术标准中会涉及管理标准、工作标准，管理标准会含有技术标准与工作标准的部分内容，工作标准中可能会用到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

1. 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是指对标准化领域需要统一、协调的技术事项所指定的标准。技术标准是标准体系的主体，量大、面广、种类繁多。技术标准的形式可以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文件，以及标准样品实物。技术标准包括基础标准、产品标准、设计标准、工艺标准等10类。

（1）基础标准

基础标准是具有广泛适用范围或包含一个特定领域的通用条款的标准。基础标准可以直接应用，也可以作为其他标准的基础。主要基础标准有：标准化工作导则；需要共同遵守或某行业全行业需要共同遵守的标准化工作标准，如“标准化工作导则”“电子工业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等。常见的基础标准有：

■ 通用技术语言标准。为使技术语言达到统一、准确和简化，便于相互交流和正确理解而制定的标准。如术语、符号、代号、代码、标志标准，技术制图标准等。

■ 数据与量纲标准。为保持数据、量纲的统一和可交换性，对数据、量纲等进行统一规范而制定的标准。

■ 结构要素和互换互连标准。如公差配合、表面质量要求、标准尺寸、螺纹、齿轮模数、标准锥度、接口标准等。这类标准对保证零部件互换性和产品间的互连互通，简化品种，改善加工性能等都具有重要作用。

■ 参数系列标准。如优先数系、尺寸配合系列、产品参数、系列型谱等。这类标准对于合理确定产品品种规格，做到以最少品种满足多方面需要，以及规划产品发展方向，加强各类产品尺寸参数间的协调等具有重要作用。

■ 环境适应性、可靠性、安全性标准。这类标准对保证产品适应性和工作寿命以及人身和设备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 通用技术方法标准。如试验、分析、抽样、统计、计算、测定等各种方法标准，信息技术、人类工效学、价值工程和工业工程等方面的通用技术方法标准等。这类标准对各有关方法的优化、严密化和统一化等具有重要作用。

（2）产品标准

产品标准是指为满足市场或顾客需求，以保持产品适用性，对产品结构、规格、质量和检验方法所做的技术规定。

产品标准主要是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包括工艺要求、性能要求、适应性要求、使用